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5）宁01破24-1号

2026年11月25日，本院根据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：一、批准《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；二、终止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